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首份通函。本補充通函第76至81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新增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其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本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補充通函亦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首份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0
3. 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21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8
6. 推薦意見.....	29
7. 責任聲明.....	30
8. 一般資料.....	30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4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6
隨附文件－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首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6至81頁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中納入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權力及授權的人士，該等人士可以是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 (b) 任何僱員參與者； (c)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d)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集團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授出通知」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8(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受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者，或任何已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予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若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首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18 287 1414 468">(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提供或合約委聘有關，且不論是否已經因此而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服務提供或合約委聘；<li data-bbox="718 510 1414 691">(ii) 重大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li data-bbox="718 734 1414 915">(iii) 承授人被有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定義未能償付到期債務；<li data-bbox="718 957 1414 1138">(iv)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了一般安排或協議，或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li data-bbox="718 1159 1414 1234">(v)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li data-bbox="718 1276 1414 1457">(vi) 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li data-bbox="718 1510 1414 1647">(vii) 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意見，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要約函」	指	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書面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10(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12(b)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	指	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a) (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任何醫生或牙醫或(ii)任何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或(b)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各情況下，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無論是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或透過其服務公司)，並在其日常營業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隨附本補充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全部失效」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12(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可能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就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將獎勵歸屬予承授人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7(b)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出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麗嫦醫生

潘振邦先生

薩翠雲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陳裕光先生

冼家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 (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首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額外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為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就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及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任何一類：(i)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ii)僱員參與者；(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還可以透過提供其經營市場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專門知識，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就潛在的新市場擴張提供指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因此，本公司擬辨識出其對任何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透過將他們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他們的表現給予相應獎勵來激勵他們，以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和聯繫。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為(a)任何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i)醫生或牙醫或(ii)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或(b)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按個別情況，作為獨立承判商、顧問或諮詢人(無論是由本集團直接聘用還是透過其服務公司)，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

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已或將要為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c) 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受聘的期限；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 (f)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

- (a) 服務提供者是否已與本集團訂立沒有任何固定服務期限的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
- (b) 服務提供者根據其顧問協議向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例如每週時數)是否可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性；
- (c) 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根據其顧問協議持續一段時間地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醫療或保健服務；
- (d) 就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已與本集團訂立沒有任何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委任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及／或持續一段時間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根據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除外)委聘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作為獨立承包商擔任服務提供者，該等協議並無任何期限，據此，該等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將提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性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或保健服務。因此，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符合該等準則的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確定彼等是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再者，本集團亦將委聘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教授、醫生或具有特定醫療專業知識的專家，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本公司可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擔任本公司的醫療創新及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其中包括)負責就醫療創新及科技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的科技水

董事會函件

平，為業務引入創新理念，以及有關如何促進本公司與第三方在醫療創新及技術方面的合作，並為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推薦合適的人選。據本公司所了解，除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外，該等服務提供者亦可能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教學或教育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均符合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服務提供者的選擇標準及授予條款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基於以下原因：

- (a) 本集團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股份符合行業性質及規範。本集團的核心及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其中本集團委聘的醫生或牙醫以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在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委聘醫生或牙醫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作為獨立承判商的服務供應者，符合行業規範，亦符合本集團的慣例。醫生或牙醫以及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以及專業服務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的關鍵；
- (b) 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判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此類服務提供者透過貢獻其在市場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廣泛人脈，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培訓及發展提供見解，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建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c)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及持續努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服務提供者獎勵將使彼等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確定哪些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和發展提供實質價值，或已經或將要發揮其重要作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及

董事會函件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有利的，因為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且建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標準以及賦予董事會對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的酌情權均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i)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及(ii)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i)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及(ii)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上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52,23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7,955,223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0,364,178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具有吸引力，為現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的醫生及牙醫以及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士)提供足夠的激勵和動力，並能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醫生及牙醫以及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士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亦將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長的貢獻作為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與醫療保健服務有關的服務，而醫療保健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及主要業務。本公司與服務提供者一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儘管服務提供者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但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來說仍然是寶貴的人力資源。

此外，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亦考慮了支付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與支付給本集團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的比例。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專業人員的總費用約為189,307,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人數為228.5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支付的平均費用約為828,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286,959,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僱員人數為1276.5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約為225,000港元。因此，支付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約佔支付予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及支付予本集團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總和的約78.6%。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

董事會函件

動用現金資源)，以獎勵非集團僱員但擁有卓越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實質上可媲美本集團高技能或管理人員的服務提供者，並與之合作。

董事會已考慮(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適當及合理：

- (i) 支付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每位醫生或牙醫／專業人員的平均費用相對比支付予本集團每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工資及薪金的比例。詳情請參閱上文；
- (i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的貢獻。詳情請參閱上文；
- (iii) 服務提供者為促進集團的長期及永續發展和成長所帶來的實際或潛在的商業和／或財務利益；
- (iv) 為了本集團的利益及需求，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股權作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和核心業務功能的經常性和持續貢獻。詳情請參閱上文；
- (v) 服務提供者作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符合醫療保健業務及行業的性質及規範。詳情請參閱上文；
- (vi)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大部分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向服務提供者撥款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vii) 本公司先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3,200,000份中的700,000份購股權，反映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實現公司上述利益。展望未來，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給予董事會靈活決定何等形式的酬勞對向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更具吸引力。

服務提供者之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d) 歸屬期

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就以下情況全權酌情向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規定較短的歸屬期除外：

- (a) 向新入職的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c)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商定的提前退休)、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考慮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縮短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是合理的。本公司將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由於彼等先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授獎勵，而彼等退休前可能需

董事會函件

要較短的歸屬期，本公司認為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的退休不應造成授予彼等之獎勵失效，否則形同無視其先前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i)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個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為適當的，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清盤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授予非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

(e)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間對每個獨立獎勵另行絕對酌情權，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需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選定參與者也無須為歸屬獎勵或收到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以便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f)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表現指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獎勵是否設定績效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由於每個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具有不同的職位或角色，並且可能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做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個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出通知中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選定參與者

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g) 獎勵失效

當(其中包括)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有任何失當行為，則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獎勵中受益將不利於本集團。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結束本公司的決議，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h) 追回機制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12(a)及(b)段所載者外，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本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追回機制以追回或扣留選定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或已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由彼等保留，尤其是因符合董事會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歸屬的獎勵股份。董事會亦認為，在選定參與者違反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12(a)及(b)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未歸屬的獎勵將失效，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充分保障。

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鑑於各承授人預計將在不同領域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靈活地在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特定追回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不在股份獎勵計劃中就已歸屬的獎勵設置任何追回機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及(4)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3. 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以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上刊登。

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且概無董事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股東採納。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1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000,000股股份，除非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常見問題第100–2022號，由於10%的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計劃，因此當上市發行人為任何單一股份計劃更新或尋求新的計劃授權時，必須修改其所有現有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由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董事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更新適用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方案。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於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具有重大性質，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僅運作現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i) 修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與股份獎勵計劃保持一致；
- (ii)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與股份獎勵計劃保持一致：
 - (i) 集團公司的董事；
 - (ii) 僱員參與者；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v) 服務提供者；
- (iii)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設定分項限額；
- (iv) 要求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v)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vi)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vii) 納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
- (viii)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

(a)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持續經營及發展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下列任何人士:(i)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ii)僱員參與者;(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8.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b)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所載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理由、因素及基準，適用於考慮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而建議的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而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原因、因素及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8.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c)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d)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8.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詳情－(d)歸屬期」所載情況除外，其適用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縮短集團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是合理的。本公司將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由於彼等先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授購股權，而彼等退休前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i)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並使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透過加速兌現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個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是適當的，且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e) 績效目標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表現指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會或董事會酌情決定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就每次授予購股權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承授人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由於各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職位或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有所不同，因此為各購股權的授予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每項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要約函中明確每次授予購股權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為各項購股權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f) 購股權行使價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行使價(「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至少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

董事會函件

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的決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其適當且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g)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終止，其中包括購股權期限屆滿、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承授人在此情況下繼續行使購股權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但重組、合併或計劃的目的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期限。就可能被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的當天或之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承授人。倘若有關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未獲股東大會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如可行使)將繼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h) 追回機制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二第7.1段所載者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追回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已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已歸屬的購股權及已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應由彼等保留，尤其是因符合董事會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已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亦認為，在承授人違反本補充通函附錄二第7.1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未歸屬或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據此，本公司已獲得充分保障。

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鑑於各承授人預計將在不同領域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靈活地在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特定追回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不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設置任何追回機制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生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新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出的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使組織章程大綱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促進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及第144(2)條，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擬定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獎勵。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作出及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及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由於與首份通函一併寄發的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均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額外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6至81頁，以載入該等額外提呈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首份通函所原定提呈的決議案維持不變。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函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東，如欲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彼早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在截止時間前提交但填寫有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中包括)之(a)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深信該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影響之詮釋。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

- (a)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 (b)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c) 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在各情況下，方法為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增加股份價值。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任何一類：(i)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ii)僱員參與者；(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提供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言，獎勵可頒賞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

3. 釐定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時會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釐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獲授獎勵及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時會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類型；(b)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c)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技能；(d)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期限；及(e)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釐定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資格時可能納入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4. 股份儲備

- (a)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儲備（「**股份儲備**」）應由以下項目組成：
- (i)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惟須(i)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 (ii)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集團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i)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 (iii) 受託人藉動用集團資金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或
 - (iv) 因獎勵失效仍未歸屬且歸回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且在任何情況下，配發或發行予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認購的股份不得低於股份當時面值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b) 如受託人獲委任，收到集團資金或後，於股份無被暫停買賣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到有關購股情況後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受託人須

將上述款項用於按當前市價購買最多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須受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之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5.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全部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最高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 (b) 在下文(c)分段所載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如下：
 - (i)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條文：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13.40條、13.41條及13.42條規定，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i)及(ii)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c) 根據上文第(b)分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獎勵數目以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更新的理由。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b)分段項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超出限額的獎勵，惟：
- (i)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明確確認的承授人；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該等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 每位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 (a)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除非：
- (i) 上述授予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該等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7. 歸屬期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獎勵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就以下情況全權酌情就向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規定較短歸屬期除外：
- (i) 新入職的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iii)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商定的提前退休)、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b) 在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及於相關授出通知所載的獎勵歸屬日期前，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滿足下文第(c)分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定義見下文)條款的前提下，透過本公司行動，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歸屬通知」)有關擬歸屬有關數目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或委員

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已經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以及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之決定。

- (c)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下文第12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 (d) 於歸屬期內：
 - (A) 對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在授出通知內指定須正式達成方可將獎勵項下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 (B)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出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亦無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 (C)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D)項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和／或任何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並且該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D) 倘任何人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並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該等會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出於以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議達成妥協或安排(除上述(D)分段中設想的安排計劃外)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F)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結束本公司的決議，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G) 倘授予附屬公司的承授人獎勵，且該實體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使其不再是附屬公司，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H) 倘承授人因退休、死亡或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用，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8. 績效目標

- (a)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透過本公司行動以書面方式向選定參與者發出該要約的通知(「**授出通知**」)，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出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條件或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財務目標，例如選定參與者於規定期間內產生的收益或溢利；(ii)

與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無論按指定目標或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適當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或歸屬予該獎勵項下的相關選定參與者前，該選定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績效目標。

(b) 於歸屬期內：

- (i) 對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在授出通知內指定須正式達成方可將獎勵項下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 (ii)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出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亦無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9.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中說明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獨立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受根據授出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接獲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10.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項目已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謹此說明：
- (i)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 (ii)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iii) 在受託人獲委任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行使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項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任何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 (b) 在上文(a)分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在下文第18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15段的終止條文達成的規限下，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日止為期10年有效。

12. 獎勵失效

(a) 倘：

- (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辭任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服務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聘用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者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應歸屬的期間)；
- (ii)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相反權益；
- (iii) 承授人存在任何失當行為；
- (iv) 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v)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須按規定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以上每項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索償。

(b) 倘：

- (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根據上文第7(c)段的規定獲授對該條件的豁免；或
- (ii)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以上每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有關事件所涉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索償。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董事會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已發生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以及其時間及程度，且其決定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

除上文第12(a)及(b)段所載者外，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本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追回機制以追回或扣留薪酬(可能包括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或已歸屬並轉讓給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13.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須參考緊接及緊隨上述事件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5(b)或5(d)段所增加者(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可能就將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使各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有關承授人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有關調

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14. 註銷獎勵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惟：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於註銷日期獎勵之公平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6. 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獎勵或獎勵項下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亦不得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任何承授人如有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承授人作出之獎勵。

17.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 (a) 根據下文(c)及(d)分段，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已被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
- (b) 根據下文(d)分段，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修改有關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托人（倘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股份獎勵計劃方會作實。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修訂

警告：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購股權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起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根據計劃條款正式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委員會」	指	<u>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的集團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以根據本計劃管理計劃的人士；</u>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前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第3.43.5段所規定的資格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u>具有第3.5.2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根據適用繼任法律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u>集團公司</u> 」指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之一；

第 17.03(2) 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公司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u>失當行為</u> 」	指	<u>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u>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提供或合約委聘有關，且不論是否已經因此而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服務提供或合約委聘；</u> (ii) <u>重大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u>

- (iii) 承授人被有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定義未能償付到期債務；
- (iv)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了一般安排或協議，或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
- (v)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
- (vi) 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 (vii) 僅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及要約函(定義見第4.24.4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由其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起始日期起開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起始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惟受第7段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限制)；	第 17.03(5) 條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每次接納要約而應付之1.00港元金額；	第 17.03(8) 條
「招股章程」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u>關連實體參與者</u> 」	指	<u>具有第3.5.3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計劃」	指	當前及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購股權計劃；	
「 <u>計劃授權限額</u> 」	指	<u>具有第8.1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 <u>服務提供者</u> 」	指	<u>具有第3.5.4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 <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 」	指	<u>具有第8.1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或，倘存在分拆、合併、削減、重新歸類本公司股本或更改本公司股本幣值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該部分普通股(即因不時分拆、合併、削減、重新歸類本公司股本或更改本公司股本幣值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經修訂數目之該等普通股))；	
「 <u>股份計劃</u> 」	指	<u>本公司不時已採納或將採納涉及授出股份獎勵或股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u>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之價格(根據第5段而定)；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1.2.1 插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其詮釋；

1.2.2 單數形式之詞語亦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1.2.3 陽性屬性之詞語亦包括其陰性屬性；及

1.2.4 對任何法令之參考，須解釋為該法令經不時修訂、延期或重新制訂後之參考。

2. 條件

2.1 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2.1.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已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1.2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1.3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2 倘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月時間屆滿時或之前，未滿足第2.1段所載之任何條件：
- 2.2.1 計劃須立即終止；
- 2.2.2 任何根據計劃及任何該項授出之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均屬無效；
- 2.2.3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與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此類責任；及
- 2.2.4 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承授人已支付之與購股權價格有關之任何款項。
- 2.3 董事證明第2.1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3. 目的、期限、管理及資格

3.1 計劃之目的為：

第 17.03(1) 條

計劃旨在嘉許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3.1.1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3.1.2 向若干合資格人士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3.1.3 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在各情況下，方法為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增加股份價值。

- 3.2 在達成第2.1段的條件及第14段的終止條文的前提下，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在此期限後，不得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於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且於當時或其後可根據計劃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計劃條文規定有效。 第 17.03(11) 條
- 3.3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轉授管理計劃的權力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轉授有關管理計劃的權力及／或職能。
- 3.4 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擁有權力(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對選擇合資格人士、本計劃項下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歸屬準則、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項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建議及／或決定。倘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該名人士仍可對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本計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惟有關根據本計劃向其授出或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合資格人士類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第 17.03(2) 條
第 17.03A(1) 條
- 3.5
- 3.4.1 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3.5.1
- 3.5.2 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第 17.03A(1)(a) 條
- 3.5.3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第 17.03A(1)(b) 條

3.5.4 (a) (i) (在各情況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任何醫生或牙醫或(ii) 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b)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在各情況下，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無論由本集團直接委聘或透過其服務公司委聘)，並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服務提供者」)，

並且，就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然而，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按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歸屬或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股份的人士或董事會認為遵從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時必須或權宜地排除的人士並無權利參與計劃，因此該名人士應被排除在「合資格人士」一詞之外。

3.4.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4.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3.4.4 董事會全權決定將會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3.4.4.1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的貢獻；

3.4.4.2 為本集團履行職務的質素；

3.4.4.3 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3.4.4.4 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的年期。

4. 授出購股權

4.1 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上市日期後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經考慮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4.4、4.5、4.6、4.8及8段釐定的有關數

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4.2 於評估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考慮(其中包括)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於評估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4.3 於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該名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第 17.03A(2) 條

4.3.1 服務提供者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

4.3.2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4.3.3 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

4.3.4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聘用的期限；

4.3.5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4.3.6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4.2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函」)，並
4.4 須：

4.2.1 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於本集團的職位(如適用)；

4.4.1

4.2.2 列明要約日期；

4.4.2

4.2.3 指明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i)要約日

4.4.3 期或(ii)要約條件獲達成當日後28日的日期；

4.2.4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及程序，且接納要約必須同時支付購股權價格；

4.4.4

4.2.5 列明購股權價格不可退還(第4.12段的情況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為或

4.4.5 被視為認購價格的部分付款；

4.2.6 指明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數目；

4.4.6

4.2.7 列明認購價；

4.4.7

4.2.8 訂明購股權期限及於購股權期限內首次可行使購股權的日期；

第 17.03(5) 條

4.4.8

4.2.9 指明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

4.4.9 釐定的績效目標；

4.2.10 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條款約束；及

4.4.10

4.2.11 除上述規定外，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4.4.11

4.3 倘發生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作出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要約。具體而言，

4.5 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第 17.05(1) 條
第 17.05(2) 條
第 17.05 條
附註

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4.4 在第4.54.7段的規限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各合資格人士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並接納但隨後被註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4.6.1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擬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4.4.2 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該名合資格人士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該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4.6.2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4.6.3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股東批准之前確定，且就計算股份認購價之目的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5 倘擬定向上市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成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有效。

第 17.03(4) 條
第 17.03D(1) 條

第 17.03D(1) 條
第 17.03D(2) 條

第 17.03D(2) 條

第 17.04(1) 條

4.6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授出後，於截至並包括要約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相關股份(定義見第4.9段)的數目及價值超過：

4.6.1 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4.6.2 總值(根據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無效，除非：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透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寄發予股東；及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均已在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4.7 就計算第4.4及4.6段的限額之目的而言，根據第7段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4.8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絡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根據本計劃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第 17.04(43) 條
附註

第 17.04(4) 條

- 4.8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
- 4.9 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導致相關股份數目及價值超出第4.6段所規定的範圍，則不得有效，除非：
- 4.8.1 有關變動的通函已透過符合併載有第4.1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4.9.1 方式寄發予股東；及
- 4.8.2 該變動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4.9.2 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已在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4.9 就第4.6段之目的而言，「相關股份」指第4.6段提述的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屆滿的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將授出，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第4.6段提述的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
- 4.10 本公司根據第4.8.1、4.8及4.9.1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4.10.1 有關授予各選定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且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之目的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再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意見；
- 4.10.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4.10.4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第 17.04(5) 條
附註 (1)

第 17.04(45) 條

第 17.04(5)(a) 條
附註

第 17.04(5)(b) 條

第 17.04(5)(c) 條

第 17.04(5)(d) 條

- 4.11 任何要約均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完整交易單位或其整數數目而接納。倘要約未能於要約所示可供接納的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12 於第4.4至4.6至4.8段所指之情況下，倘購股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則合資格人士就該購股權所支付之購股權價格須由本公司退還(不計利息)。

5. 認購價

- 5.1 根據第5.2及9段規定，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更高者：
- 5.1.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表之收市價；及 第 17.03(9) 條
附註+
- 5.1.2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上市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該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5.1.3 股份面值。
- 5.2 倘擬定根據第4.4至4.5或4.6、4.7或4.8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第5.1.1及5.1.2段而言，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之日期須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且第5.1段之條文須參照適用。 第 17.04(1) 條
第 17.03(4) 條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而設立任何權益而惠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或有益)。 第 17.03(17) 條
- 6.2 承授人(或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計劃及相關要約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

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收到通知和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第9段規定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28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和發行記入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證書。

6.3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購股權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股份歸屬於承授人。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可就以下情況全權酌情僅就向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規定較短歸屬期除外：

第 17.03(6) 條
第 17.03(7) 條
第 17.03F 條

6.3.1 新入職的任何承授人(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6.3.2 授予購股權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6.3.3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商定的提前退休)、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承授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6.3.4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6.3.5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6.3.6 授予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6.4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日期發出要約函(定義見第4.24.4段)中訂明，否則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若施加條件或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規定期間內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無論是目標性的或是比較性的；(iv)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未來發展計劃等非財務目標；及(v)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若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應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歸屬條件的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致、履行、滿足或豁免，並且如無明顯錯誤，其決定應是最終的、決定性的及具有約束力的。

6.5 儘管有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購股權期限之任何時間行使：

惟：

6.4.1 根據第6.3.2及7.1.5段規定，倘若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其中日期應為(i)倘若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為其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若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使其作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6.4.2 若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完全或全部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殘疾或退休，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權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期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該承授人死亡或永久傷殘之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行使額度以該承授人的權利為限，或(如適用)由其個人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3.36.5.2、6.3.46.5.3或6.3.66.5.5段所作的選擇；

- 6.45.32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以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由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1日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或依通知所述行使部分購股權；
- 6.45.43 倘若因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務償還安排獲規定大會的規定數目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以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部分購股權；
- 6.45.54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第6.3.36.5.2及6.3.46.5.3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外)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以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屆時可即時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

實，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有關股份應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制約的相同處境；及

6.45⁶⁵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但重組、合併或計劃的目的除外。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尚未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以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則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的當天或之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承授人。倘若有關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未獲股東大會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如可行使)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第 17.03(10) 條

6.56 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於所有方面以及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與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將獲配發股份之配發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與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將獲配發之股份之現有已發行繳足w股份擁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而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條件的情況下，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律除外。

第 17.03(10) 條
第 17.03(15) 條

7. 購股權失效

7.1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作廢(尚未行使)：

第 17.03(12) 條

7.1.1 購股權期限屆滿；

7.1.2 第6.3.1、6.3.2或6.3.3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包括辭任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服務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第6.5.1段規定的原因除外)而終止)；

7.1.3 根據生效的債務償還安排的規定，第6.3.4段涉及的期限屆滿； 任何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

7.1.4 遵守第6.3.5段所提及的妥協或安排； 任何承授人在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提供服務或與之簽訂合約的過程中，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7.1.5 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而被即時解僱，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時，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對於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有否因為本7.1.5段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將以董事會所作決議為準；

7.1.6 根據第6.3.6段的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7.1.7 於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或

7.1.5

7.1.8 董事會根據第13段的規定取消購股權的日期；或

7.1.6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報須重述。

~~7.1.9 第2段所述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條件。~~

就第7段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言，本公司不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7.2 除第7.1段所載者外，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本計劃並無追回機制以追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人士薪酬(可能包括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歸屬並轉讓給合資格人士的股份)。 第 17.03(19) 條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8.1 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百分之十(10)%。倘若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第 17.03(3) 條
第 17.03B(1) 條

8.2 ~~除第8.1、8.4及8.5段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採納核准更新本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新計劃或當時生效的所有計劃(「現有計劃」)根據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上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八(8%)(不包括依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以上市日期已發行35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次級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第 17.03(3) 條

8.3 就計算第8.2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作為根據相關現有股份計劃條款已經失效 第 17.03(3) 條
8.2 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8.4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第 17.03(3) 條
第 17.03C(1)(a) 條

8.3

8.3.1 自上市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須經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第 17.03C(1)(b)(i) 條
第 17.03C(1)(b)(ii) 條

8.3.2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條文：(a)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13.40條、13.41條及13.42條規定，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8.3.2(a)及(b)段並不適用。

第 17.03C(1)(c) 條

8.4.1 根據第8.3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及

第 17.03(3) 條
第 17.03C(2) 條

8.4.2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8.4.3 本公司已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更新的理由。

8.5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將會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逾的購股權，惟：

第17.03條
第17.03C(3)條

8.5.1 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已確定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8.5.2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已按照與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相符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授出購股權予該等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切合該目的；及

8.5.3 將於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

9.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須參考緊接及緊隨上述事件前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第8.1段所述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第8.3或8.5段所增加者(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可能就將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使各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有關承授人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第17.03(13)條

9.1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溢利或儲蓄、供股、合併、重新計價、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9.1.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9.1.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9.1.3 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數目；及／或
- 9.1.4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
- 9.1.5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及／或
- 9.1.6 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
- 9.2 任何有關變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所作出的任何變更均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跟該規則後的通告，但不得作出任何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效果的變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任何此類變更的情況。就本條第9段所述的任何變更而言，除資本化問題之外的任何變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要求。本段所述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如無明顯錯誤，彼等認證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調整應由本公司向受贈人發出通知。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之後，方為

有效。獲得批准之後，董事會須準備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存續要求。

11. 爭議

任何因該計劃而產生之爭議(不論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須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是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擔。

12. 本計劃的修訂

12.1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本計劃中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12.1.1 第1.1段中「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承授人」之定義；及

12.1.2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包括第3、4.1、4.2、4.3、~~4.4~~、4.5、4.6、4.7、4.8、5、6、7、8、9段以及第12、13及14段，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附帶之權利者除外。

第 17.03(18) 條
附註 1

12.2 就董事會在更改本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 17.03(18) 條
附註 4

12.3 本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授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現有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除外。

第 17.03(18) 條
附註 1

12.4 除下文第12.5段規定外，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條款之變更須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

第 17.03(18) 條
附註 2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計劃現有條款變更將自動生效。

~~12.4~~ 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第 17.03(18) 條
附註 3

12.5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

第 17.03(14) 條

13.1.1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釐定於註銷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金額；

13.1.2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13.1.3 經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

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購股權之補償。

13.2 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惟須不時於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第 17.03(14) 條
附註

14. 終止

14.1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計劃的執行，於此情況下，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要約，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條款將依然完全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第 17.03(16) 條
附註

14.2 若本公司在第14.1段所述計劃終止後設立新的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得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在致尋求批准本公司於計劃終止後設立的第一個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的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4.3 為免生疑，暫時停止授予任何購股權不應被詮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15. 在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15.1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全年及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計劃詳情及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限、歸屬期間及(如適用)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第 17.07 條

16. 雜項

16.1 無論計劃當中任何段落的任何條款如何：

16.1.1 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適合)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僱用合約的任何部分，則任何合資格人士職權或聘用範圍內的權利義務不應受其參與計劃或因參與計劃而擁有的權利影響，計劃亦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任何職位或聘用終止(無論何種原因)時的附加補償或賠償權利；及

16.1.2 計劃不會授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法定及股本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股權方面行動。

16.2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3 承授人有權接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6.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可通過私人投遞，掛號信或傳真送達(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本人的住址。

本公司 :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傳真 : +852 2312 2772

- 16.5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經送達：
- 16.5.1 倘為人工投遞，則為投遞到達時；
 - 16.5.2 倘為掛號信，則於寄出後第二日；或
 - 16.5.3 倘為傳真，則於發送當日，惟發件人須保留一份發送報告，指明傳真已經成功發出及送達。
- 16.6 倘為本公司通過郵遞發出的通知，要證明已被送達，只須證明包含通知的信封已經寫明地址及加蓋郵戳並已投遞至有關郵箱或郵局。
- 16.7 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以批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取得同意書的任何失誤或承授人因其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本公司不會因第7.1段所述授予的購股權失效造成的任何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失效負責。
- 16.8 計劃及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16.9 本計劃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若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差異，以上市規則為準。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將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採納時予以納入及合併。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就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訂如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條款 編號	修訂前	條款 編號	修訂後
1.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2.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序號	條款 編號	修訂前	條款 編號	修訂後
3.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4.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如下：

序號	細則 編號	修訂前	細則 編號	修訂後
1.	48(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8(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序號	細則 編號	修訂前	細則 編號	修訂後
2.	144(2)	<p>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p>(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44(2)	<p>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p>(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u>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i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u></p>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下文修訂及額外決議案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額外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為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或將權力授予委員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或任何受託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或轉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載於註有「**B**」的文件，並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購股權計劃，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委員會(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通函)授予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正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實現；
 - (iii)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並須遵守適用法令及上市規則；
 - (iv) 在適當時間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且有利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正及／或變更。」；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動議**待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本公司上述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遵守適用法律的所有建議修訂，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的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12樓

附註：

1.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彼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彼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3.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由於連同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故此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該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5. 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
7.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彼早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在截止時間前提交但填寫有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8.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9.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